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进一步加强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开原则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公开时间和方式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龙江机关党建网站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指定的本部门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应公开省财政厅有关预算文件中所有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

3、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运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6、“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本单位年度车辆购置预算。

8、关于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9、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